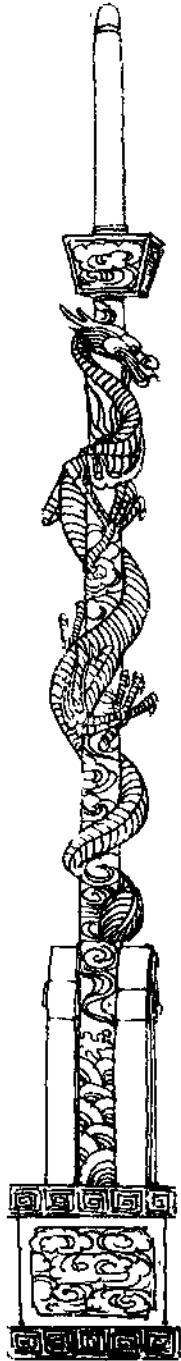


庚戌仲春

國立北京大學
中國民俗學會 民俗學
書

莊嚴題耑



督印者 中國民俗學會
編纂者 裹子匡授長

中國民俗學會理事長
二十二屆東方學者會議評議委員
中中國文化學院教授

出版者 東方文化供應社

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士林福林路四二二號
印製者 國際彩色印刷製版有限公司
精裝本二十冊 美金九十元
定價 新台幣三千六百元

複刊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春季
登記證 內臺志字第一七三號

扉頁說明

扉頁書名題字，係前任中國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莊嚴教授的瘦金體手筆。

字旁狹長插圖兩式：一為旗桿；一為燭臺；前者象徵高官晉爵；後者象徵子孫繁昌；兩者如今已成為上代殘存之物，特煩畫家陳海虹氏寫真垂遠。

古越叟子述謹識 三九年三月

四

錄

變關羽與魯班
董永行孝
鄭成功

變 Transformation

臺南文史協會要發鑄文史叢刊，朱鋒同工一再來信囑撰文應徵，適以近膺西德民俗學者安舍爾生、藍凱兩氏之約，整編臺灣部分民間故事，因以乘發生氏之分類法(Motif Index of Folk Literature. by Prof. Stith Thompson)，試探「變」這有關民俗學課題，並就教於研治臺灣民俗的同工和文史同文們！臺灣民談所蘊蓄「變」的故事，就我個人見到聽到的，認為大體可以分成下列諸般型態：

1. 人變神，

2. 人變另一個人，
3. 人變鬼，
4. 人變物，
5. 物變人，
6. 星、神、仙變人或物。

從媽祖由來說起

人變神的傳說，最普遍而深入臺灣民間的，是從福建流傳來台的林默小姐神化而成媽祖，或稱天后、天上聖母的故事：

在九百九十九年以前，福建莆田湄洲嶼林家，那年三月廿三日生下了林默小姐。她十幾歲時候就相信佛理，整天焚香禮佛；又接受了佛法。她十六

歲時候，從井裏得到一對銅符，從此她會化身。有一年秋天，海上突然起了大風雨，她會化身去救在大海裏捕魚的爸爸和哥哥，結果他底爸爸，安全歸來；因為她被母親呼叫，驚醒，跌落了織布用的櫈子，因此她哥哥却不幸失事了。在她廿八歲九月九日，攀登湄峯頂上，神化而成媽祖。(一)

第二個女人變爲神的，是一位蔡家姑娘名鴛鴦，她出生在台南縣塗水鎮大埔鄉。十七歲時，她到溪邊汲水，拾得一隻小龜回家，因此改變了她底意志：決心終生不嫁，不吃五穀、肉類、烟火物品，從此信佛。她會憑藉法力使她哥哥和鄉裏農民們年年都得到五穀豐收。當她到了四十歲，先準備好了一座神龕，然後她自己沐浴、換裝、禮佛，進入神龕坐化而成神。大家都稱她蔡觀音。(二)

媽祖和蔡觀音多是地上的女神 (Goddess of Earth)，不是天上的女神 (Goddess of Upper World)。可是女人昇天而變成天上神祇的，要推那位無姓無名的某家底孝寡婦，她變成了天上的電母。

這是由於她底孝心的感應和冤屈的補償：關於前者是她會割股肉以醫療病

婆婆，和平日把她家僅有的少量的大米供養婆婆，而自己吃瓜仁渡日；後者是她底孝行却不幸被雷神看錯聽錯了，以爲她把大米丟棄在地和她虐待了病中的老婆婆，因此把她打死了。但是天帝知道她是孝寡婦，從來沒有做錯事，又爲了補償她受了冤屈，把她昇化爲電母。從此幫助雷公，在他打人以前，先由她用鏡子照明白了，免得他再錯打了好人。⁽³⁾

男人變神的原因，有的爲了他底秉性善良，也有得之於勝地營葬了祖先。前者又好分做兩種型態：第一種是源於中國成語：「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。」例如宜蘭一帶民間崇拜的帝爺公⁽⁴⁾和原籍福建、永春縣、小姑村的清水祖師⁽⁵⁾，就都是覺悟了而要痛改前非的屠夫。他們都會反省自己從事屠宰牲口是罪惡；馬上決心放下屠刀，入山修行，受了佛爺或是佛底化身的考驗，結果他們都表明潔心純情，因此昇化成神。第二種是宅心良善，又從未做出罪行的人，例如臺灣民間很尊崇的兩位結義兄弟，七爺、八爺，他們爲了守「信」和崇「誼」，八爺淹死在水裏；七爺爲此也自縊身亡。感應於天，兩人魂化爲除暴安

良的神祇：謝將軍和范將軍⁽⁵⁾。還有例如上面說的清水祖師，有人說他生前在福建清溪縣修行，唯一的成就，是在急湍的山溪之上，集材集工造成了許多橋樑，以利行旅，因之羽化而成神⁽⁶⁾。其他還有宅心良善的牧童郭洪福，偶然的得了幸運，促成他能把父屍安葬在堪輿家找到的福地之上，結果在一場突變之中，這一位牧羊童子一變而成為廣澤尊王了⁽⁷⁾。

人變另一個人

這種變化，是由善而美的昇化，例如一個形相醜陋的女人，一變而成美麗悅人的姑娘；也有一些普通的人們，經過相當的過程變成衆人所崇信的巫師。她們或他們底突變，其間都有神力的影響。

關於醜女孩變美姑娘，臺灣南部嘉義一帶有着婦女們最愛聽的一個故事：

一個孤貧醜陋的女孩子，受盡艱苦，可是她生性仁慈，一次再次三次

的幫助老乞丐（仙丐）。有一天，她被主婦虐待，迫她去河裏捉到一盆蝦子，

方准回家。可是當時河裏沒有一隻蝦子。她雖然整天尋找，還是一無所有。

正在天將暗黑的時分，突然仙丐出現，求她擠出身上惡瘡的毒液，她爲了可憐他而耐心去做，不料腹汁射出，濺得她滿面滿身。仙丐叫她去河畔洗滌，她用盆取水，但見滿盆是蝦，她再用水洗面刷衣，突然她那醜陋的面相改成美麗悅人，連她身上穿的破舊衣衫，也一變新而又精，拿蝦回家，不但主婦不好再虐待她，而且也不認得她這位美麗的姑娘原來是醜女孩了。⁽³⁾

這個故事也有接下一個因果報應的正反兩面的說法的，正面的是醜女孩變了美姑娘了，反面呢，是那曾經虐待醜女孩和仙丐的主婦照樣去求仙丐，爲她全家的人們由醜變美，但是結果相反，她底一家男女突然變成一羣再不會說話，身上長毛的猴子們了。⁽⁴⁾

至於人變巫師，是見於臺灣花蓮境內高山同胞阿美族流傳的巫師起源神話

：因為他們認爲巫師是由他們認爲最高天神 Billugalan 創造出來的，說是

有一次，許多人因爲夜裏多得了夢，他們在第二天多病倒了。所以天神 Billugalan 命令他們把這些病人，全都送到別的地方去。

那個地方有一隻非常大的鍋子，鍋裏裝滿了水，下面火光熊熊，把水都煮沸了。當那全部夢病人被送到這裏以後，天神又發出命令：把他們全放進大鍋子裏面去。鍋下還是燒着火，煮了幾個小時，再把他們從鍋子裏取出來，他們全都活着，沒有一個人死去，可是他們底身體全都變形了。

那時候，天神對他們且說：

『你們，現在不是平常的人了，以後，你們多有了看見神和鬼的能力，這就足夠能力可以充當巫師了』。(二)

人死變爲厲鬼、善鬼

這一個類型的故事，可以舉出一個男鬼和一個女鬼做例子：

臺灣北部傳說中，有一個地名由來的故事——「樹林」命名由來，就是一個男性厲鬼作祟，從一家哭演變到一路哭；臺灣南部有一個家喻戶曉的吊死了一個女鬼——林投姊的故事，她從臺南趕到閩南大陸報冤雪仇。

關於前者：這個故事的現場，離開臺北市不上二十公里，故事裏所稱的荒樹小村——樹林，在幾十年以前，當地生長了一位無惡不做的男人，他青年時代就不能在故鄉耽下去，出外流浪，風風雪雪，直到老年歸來，已經不像過去的他，一切變成善良了。可是在他去世以後，依舊變成厲鬼，他在深夜叫喊某人的名字，應聲的人就會立刻暴斃，死的人一天一天增加，由他底全家的男女老幼而前後左右鄰居，再由鄰居死到其他鄰居……弄到家人口喪亡，演成一

家喪到一路哭，竟至全部熱鬧市鎮，看不見活人，祇有幾叢樹林，因此改名爲樹林。⁽¹²⁾

後者的現場，在臺南市民族路東段的一塊林投樹蔓生的荒地上。一個生性倔強而感情豐富的女子，爲了丈夫驅走了她所心愛的兒子去到大陸，把她遺棄在這個林投叢中，她悲慘的懸樹自殺，變成了一個吊死鬼。再次出現，她要報仇雪冤，她認清她底唯一大仇人，是她底丈夫，所以期待三年，求人引帶，藏在雨傘裡面行路渡海，舍舟登陸，去到大陸，找着她底冤仇，追逼搏鬪，魂附仇人身內，她先殺死了兒子，再促丈夫自戕，於是報復了心頭積冤。⁽¹³⁾

除了上面兩個男女厲鬼，相反的也有人死之後，變爲善鬼的故事，這就可以把顏家媳婦來做例證：她是在懷孕快將臨盆之前暴病逝世，竟在棺中生出男嬰，因爲是鬼母，那沒有人乳，她就每天夜間去到墓地附近的麪食小店，除買了麪條來餵初生的嬰孩，一天天的過去，賒帳增加，她無錢償清，因此麪店老闆去顏家收帳，這樣給顏家人們知道，就從死媳婦底棺木裏面抱回男孩子來，

據說開棺的時候，的確裏面還留下殘軀呢！（1）

人變物類的說法

人變物類的故事數量比較多，變的種類有人變禽類、獸類、昆蟲、植物、礦物和天體現象等等。變的原由，不外三種：有由於爲人善良，而死後變成爲人類看成是善良的物類；也有由於他或她生前爲非作歹，死後變成人類所看不起的物類；更有並無善惡的因果關係，由於特性決定變成爲特性相同的物類。

關於第一種，例如爲愛情的永恒持續，由男女双方同時昇化爲翩翩蝴蝶；⁽¹⁵⁾也有由三人互戀而同變爲檳榔、荖葉和石灰⁽¹⁶⁾的；更有單戀不捨，死亡以後緊緊追隨，一變爲鳥、再變爲竹；⁽¹⁷⁾第二種例如爲人不仁，全家一起活生生的多變成了猴羣⁽¹⁸⁾；爲人不孝，被殺死後化爲鵠鳥⁽¹⁹⁾；爲人不信，亡故以後變爲母雞，還得贖罪而在牠死了以後供人大吃大嚼⁽²⁰⁾。第三種是性格相同的人和

物的蛻變，例如一位嗅覺特別靈敏的人，從天空跌到地面，粉身碎骨，就此變成嗅覺也特別靈敏的螞蟻。⁽²¹⁾

其次是變的次數，大部份是從人變物，祇有一變，例如人而化蝶，就永遠是蝴蝶，不再改變他物的。也有人而化物，祇有一變，變成以後，一下子就消滅的，例如窮夫和賊妻登山，變成天上彩虹，日光一照，倏忽即逝⁽²²⁾。又如受丈夫虐待的妻女兩人，不願回家被害，而痴立水畔，同變芭蕉。可是等到丈夫跑來，又被他用刀砍死了她們化身的芭蕉⁽²³⁾。更如貧婦生前偷錢死後變成母雞，爲了贖罪，跌死了又爲人當食料，給人們吃了以後就無影無踪。還有人而化物，不祇一變，兩變三變，再從物而恢復變人的，例如倩女死後，一變爲鳥，再變爲竹，三變爲白龜，四變而轉爲人。

有的人變動物祇是變化而已，沒有別的含義。有的却含有報應的作用，例如爲富不仁而變成猴子，又如虐待盲姑化爲鸕鳥，偷人錢財，罰變母雞。也有民間俗行，而創化或強調變形的，例如臺灣和南中國、南洋各地民間吃檳榔之俗

，多是將檳榔、荖葉、石灰三者一併食用，其味甘苦共嘗。因之象徵三人互戀的滋味而演成或強化人變檳榔、荖葉和石灰的傳說。他如男女愛情已到既不能生而同衾，又不可死而共棺，不若双双殉情，因此把空中翩翩双蝶，指牠們是他和她底化身。

人變物的故事和人變神的故事，以及醜女孩變美姑娘的故事二者多有互相對比的作用，例如孝媳婦的昇化爲電母和壞媳婦的淪變爲鶴鳥；又如醜女孩誠心善意對待仙丐竟得化成美嬌娘；醜女孩底主婦虐待了仙丐，又要求仙丐化身，結果她一家的人們全變成了猴子。

物乎人乎悲歡無涯

物而變人的故事，我所知道以「蛇」化「人」的民談爲最多，這種蛇的傳說，反映出來山地的蛇比較平地要多些；平地的蛇，變了蛇郎和平地女郎結親

；可是山地那就不同，蛇多半化身爲男人，他一定是善唱而有迷惑女人的嗓子，由于他底歌聲使山地姑娘情不自禁的變成他底太太而情深如海；山地蛇郎更有一種使女人看不出他是從蛇蛻變成情郎的手段。可是不幸的遭遇往往會臨到男女兩人的頭上，一到女人知道他底情男是由蛇的化身的時候，馬上就使親家一變而成仇敵，互相搏鬥，必然就此走上男、女、人，蛇同歸於盡的末途⁽²⁾。還有蛇母生子，她用舌舐着會變成人。這類故事很少說平地的蛇害死了人。可能山地蛇多而又多毒性；平地不同，所以會有兩個女人爭奪一個蛇郎的故事，那個變化多次的是女人，不是蛇變的男人⁽²⁸⁾。

和「蛇」化情郎雷同的，有「蛙」變成的情郎，牠也有一樣迷住山地姑娘的法寶，不是歌喉動人，而是以舞姿翩翩。一歌一舞，雖然同樣的害煞了那情竇初開嬌娥，陷入情海，身敗名裂。可是蛙郎沒有像蛇郎那般毒辣，不致使姑娘喪失生命，祇是累得她哭哭啼啼演完一齣失戀的悲劇而遺恨終身⁽²⁹⁾。

慣於化人的狐底故事也有一些，臺灣民談裡的狡猾的狐，老是向獸類討便